



發明專利審查基準(二) ---修正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 之審查基準介紹

101年11月





簡報大綱

第六章 修正

第八章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



修正



放寬主動修正期間(§43)

修正前



申請日(或優先權日)起
十五個月內



申請實體審查時
通知申復之期間內
申請再審查時或補提理由期間

修正後



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函前均
得提出修正



收到審查意見通知函後僅
得依指定期限提出修正

新法施行時尚未審定者均適用之

修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細則§36)

修正說明書者

- 修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 修正理由

修正申請專利範圍者

- 如刪除部分請求項，其他請求項之項號，應依序以阿拉伯數字編號重行排列
 - 刪除請求項者，劃線本得以文字加註為之
 - 現行審查實務即得開始採行
- 修正理由
 - 經最後通知者，修正理由並應敘明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各款規定之事項

修正圖式者

- 修正之圖號：如刪除部分圖式，其他圖之圖號，應依圖號順序重行排列
- 修正理由



修正範例

■修正之說明書：

第1頁：發明名稱

「半導體裝置及其製造方法」修正為「半導體裝置之製造方法」

模式一：說明書不具段落編號者：第8頁第21行、第9頁第14行

「熱處理」修正為「退火處理」

模式二：說明書具段落編號者：

第8頁第[0024]段第2行、第9頁第[0039]段第4行，「熱處理」修正為「退火處理」

■修正之請求項：

【第1,5項】

「熱處理」修正為「退火處理」

「800度以下」修正為「溫度介於攝氏500~750度間」

【第3,8項】單句為之

【第2,6,11-20項】刪除

【第9-12項】新增

【原第21-25項】重新編號為第13-17項



檢附文件(細則§36)

劃線本

- 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但刪除請求項者，得以文字加註為之
- 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前，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在審查意見通知送達後，以最近一次審查過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無劃線本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 如修正後致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之頁數、項號或圖號不連續者，應檢附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 以頁為單位，各次修正有重疊之頁面，在後之替換本(頁)將取代前次之替換本(頁)

現行實務

- 以修正申請書檢附申復書載明修正理由或申復內容，新法施行後仍得為之



審查意見通知

明定不准專利之事由

專利法§46第1項
發明專利申請案違反.....規定者，應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審定前應踐行通知程序

專利法§46第2項
專利專責機關為前項審定前，應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屆期未申復者，逕為不予專利之審定

審查意見通知

經審查有不准專利之事由時
於審定前，應**記載不准專利事由**，通知申請人限期申復或修正

TPO修正超出之判斷

不得超出申請時說明書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不得增加新事項(new matter)

1. 明確記載於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包括優先權證明文件)中之全部事項。

2.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 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若能明確得知(或不懷疑)其已經**單獨隱含或整體隱含**修正後之說明書或圖式所記載之固有的特定事項，而沒有隱含其他事項，則該固有的特定事項係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修正後的事項若僅是在表達上不同於原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之事項，但能被判斷為**兩者均是敘述同一事項**時，該事項可認為是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若可能隱含多數個意義，縱使修正後之事項雖屬於其中的一個或某些個意義，但並非特定事項，則不得認為係由原說明書或圖式即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例：【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耐燃性之熱塑性樹脂組成物，包含100重量份之熱塑性樹脂及50~200重量份之磷酸鹽。

修正後之【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具耐燃性之熱塑性樹脂組成物，包含100重量份之縮合熱塑性樹脂及50~200重量份之磷酸鹽。

【結論】

超出申請時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範圍。



非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以數值限定為例(1)

數值限定之變更

- a. 由較寬的範圍減縮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

例如：claim記載某化學反應條件為pH=6～12

發明說明之實施例中所述較佳範圍為pH=6～8

先前技術已公開pH=10～12

允許修正pH=6～8

不允許修正pH=6～9(因發明說明未明確記載pH=6～9)

- b. 由較窄的範圍擴大為實施例所界定的較佳範圍

例如：某瞬間凝固接著劑之HLB值(親水性-親油性平衡值)

claim：9～11

實施例：7.5～11

允許修正值為7.5～11



非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以數值限定為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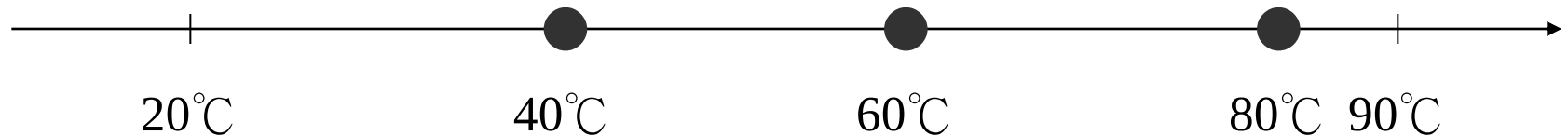
- c. 由發明說明(尤其是實施例)所揭露的具體數值重新組合為新的範圍

例如：

claim：20°C ~ 90°C

發明說明或claim：40°C、60°C和80°C

允許claim修正為：40°C ~ 80°C、60°C ~ 80°C、60°C ~ 90°C





非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以數值限定為例(3)

- d.採用負面表現具體數值的方式進行修改
未揭露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之數值固屬新事項，惟若該數值
屬於先前技術，例外允許以排除的記載方式修正之
(例如不包含、不包括)
 - 例如：claim： $X_1=600\sim 10,000$
先前技術： $X_2=240\sim 1,500$
不允許 $X_1=1,500\sim 10,000$
(由於1,500未揭露於原說明書或圖式中)
例外允許「 $X_1>1500\sim 10,000$ 」或
「 $X_1=600\sim 10,000$ ，但不包括 $600\sim 1,500$ 」



案例 1

修正前

【發明名稱】

螺旋彈簧支撐物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螺旋彈簧支撐物，……。

【發明說明】

……，螺旋彈簧支撐物……。

修正後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同)

【發明說明】

……，包括螺旋彈簧等彈性元件之支撐物……。

【結論】 超出

【說明】

雖然申請專利範圍及圖式的內容仍限制在具體的螺旋彈簧支撐物，但發明說明之內容由原先具體的螺旋彈簧支撐物，修正擴大至一切可能的彈性元件支撐物，故可認為引進新事項。



案例 2

修正前

【發明名稱】
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stabilized resorein compounding agent)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包含以黏性礦物為基質添加0.001至2-wt % 乳酸所形成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發明說明】
.....作為乳酸混合劑0.05至2-wt %之值是可預期的。(未記載0.1wt %及1wt %之值)

修正後

【發明名稱】
(同)

【申請專利範圍】
一種安定化之間苯二酚混合劑，包含以黏性礦物為基質添加0.1~1-wt % 乳酸所形成之間苯二酚混合劑。

【發明說明】
(同)

【結論】 超出

【說明】

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既未記載0.1wt %，亦無記載1wt %，且其數值範圍未特別指定為「0.1~1wt %」。由於該0.1~1wt %之數值限定不能自修正前之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所揭露之事項直接且無歧異得知，因此修正後將導致引進新事項。



修正後之審查

作成核駁審定

- 如該修正符合修正限制，但仍無法克服先前最後通知中所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亦即**仍有先前已通知之任一項不准專利事由**者，得作成核駁審定

得再次發給最後通知

- 如該修正符合修正限制，且克服先前最後通知中所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但**因修正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審查人員得再次發給最後通知

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

- 如該修正符合修正限制，且克服先前最後通知中所指出之全部不准專利事由，**如無其他不准專利事由，應作成核准審定**
- 如**仍有其他漏未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則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後續申請專利範圍之修正不受修正限制



修正發明不予專利事由(§46)

修正條次	原條次	事由
21	21	發明定義
22	22	專利要件
23	23	擬制喪失新穎性
24	24	疾病之診斷、治療或外科手術方法； 妨害公序良俗
26	26	說明書未充分揭露
31	31	先申請原則：擇一、協商
32I、III	新增	一案二請通知擇一；新型已消滅或 撤銷
33	32	單一性
34IV	新增	分割超出
43 II	49 III	修正超出
44 II、III	新增	補正之中文本超出外文本；誤譯之 訂正超出外文本
108 III	新增	改請超出



審定

核准審定

- 經審查後，未發現不准專利事由，或經申請人申復後克服所有不准專利事由，且無其他未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者，應為核准審定

核駁審定

- 先前審查意見通知已檢附引證文件通知不具新穎性、進步性、不符擬制喪失新穎性要件、不符先申請原則或不具發明單一性，經修正後仍得以相同引證文件認定不符先前已通知之相同專利要件者，屬未能克服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作成核駁審定

逕為核駁審定

- 逾指定期間提出之修正不生修正之效力，屬未克服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得依先前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逕為核駁審定
- 修正不符合修正限制（例如以其他不同技術特徵置換原請求項之技術特徵），則不生修正之效力，依最後通知前之申請專利範圍進行審查，得敘明不接受該修正本之事實，依最後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逕為核駁審定



第八章 以外文本提出申請案

名詞定義

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

誤譯之訂正

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合併處理

更正階段申請誤譯訂正之審查

審查注意事項



修正外文本提出申請之規定(§25、細則§22)

申請人得以外文本先行提出申請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如未於申請時提出中文本，而以外文本先行提出，且於專利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得以其外文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

增訂逾期提出中文本者，其原提出之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 未於前項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者，其申請案不予受理。但於不予受理處分前補正中文本者，以該申請案補正中文本之日為申請日，外文本視為未提出
- 中文本，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修正外文本提出申請之規定(§145)

授權主管機關限定外文種類及訂定其他應載明事項之辦法

專利以外文本申請實施辦法

- 現行：以任何外文種類之外文本提出申請，均可取得申請日
- 新法：限制可取得申請日之外文種類，以阿拉伯文、英文、法文、德文、日文、韓文、葡萄牙文、俄文或西班牙文為限
- ~~外文本應使用單一語文~~，請申請人儘量遵守外文本應使用單一語文
- 外文本應載明之事項：發明及新型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 申請人不得直接以外文專利公報或優先權證明文件，替代外文本

新法施行後提出者始適用之



以簡體字本提出申請

依據

- 簡體字本取得申請日及其補正之規定，係依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專利及商標註冊作業要點」第4點第2項規定

規定

- 申請專利之說明書、圖式或圖說以簡體字本提出，且於智慧財產專責機關指定期間內補正正體中文本者，以簡體字本提出之日為申請日；未於指定期間內補正者，申請案不予受理。
- 但在處分前補正者，以補正之日為申請日。

名詞定義

優先權證明文件

- 外文本說明書或圖式如有缺漏者，須已見於主張之優先權，並已為原申請專利標的所包含

外文本

- 指定期間內補正中文本，得以外文本提出申請之日為申請日
- 限制可取得申請日之外文種類
- 發明及新型應備具說明書、至少一項之請求項及圖式，設計應備具圖式，並載明其設計名稱

中文本

- 應提供**正確完整之翻譯**
- 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中文本有翻譯錯誤時，得申請誤譯之訂正，其訂正亦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名詞定義

一般修正

- 專利法第43條所述之修正，除誤譯之訂正外，於本章稱「一般修正」，相當於第六章之「修正」
- 一般修正係申請人為克服其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不予專利之事由而提出之申請，審查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為中文本

修正本(頁)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稱修正頁
- 所提出修正後之全份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稱修正本



誤譯訂正(§44)

外文本不得申請修正

- 申請人依據外文本補正中文本，專利專責機關審查時，係依中文本進行審查
- 申請人如有修正之必要，應修正中文本內容，不得修正外文本

誤譯之訂正

- 參考日本特許法第17條之2規定增訂
- 是否有誤譯之情事，以取得申請日之外文本為準

補正之中文本或中文本之誤譯訂正，均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申請人以提出外文本之日取得申請日，其嗣後補正之中文本，自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申請人如嗣後發現所提出之中文本有翻譯錯誤，其誤譯之訂正亦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

誤譯訂正

- 「誤譯」係指將外文之語詞或語句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
- 亦即外文本有對應之語詞或語句，但中文本未正確或完整翻譯者
- 原因包括：外文文法分析錯誤、外文語詞看錯、外文語詞多義性所致之理解錯誤等

爭議點

- 中文本與外文本不一致、翻譯錯誤、未正確或完整翻譯等，均屬「誤譯」

基準修正後

- 經本局公聽會後再行討論，下列情形可認為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翻譯錯誤，得認定為誤譯：
 - (1)語詞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16**」，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60**」，或外文本之內容為「**32°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32°F**」
 - (2)語句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above 90°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90°C...**」，或外文本之內容為「**金、銀、銅、鐵**」，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金、銀、銅**」

訂正申請書應載明之事項(細則§37)

訂正說明書者

- 訂正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 訂正理由
- 對應外文本之頁數、段落編號與行數

訂正申請專利範圍者

- 訂正之請求項
- 訂正理由
- 對應外文本之請求項之項號

訂正圖式者

- 訂正之圖號
- 訂正理由
- 對應外文本之圖號



檢附文件

劃線本

- 刪除原內容者，應劃線於刪除之文字上
- 其為新增內容者，應劃線於新增之文字下方
- **其劃線之比對基礎為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
 - 訂正部分劃線之訂正本(頁)，應**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若先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則**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
 - 另若先前曾修正者，除檢附以中文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無劃線及訂正部分劃線之訂正本(頁)外，另須檢附**以修正本(頁)為比對基礎之無劃線及訂正部分劃線之劃線本(頁)**

無劃線本

- 說明書、申請專利範圍或圖式替換頁

佐證資料

- 如係對於用語翻譯錯誤之重新翻譯，訂正理由中須**檢附佐證之必要資料**
- 例如具有公信力之中外字典或國家教育研究院編譯之相關資料等



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

比對外文本之時機

- 審查時，係以中文本為對象
- 原則上不主動比對中文本與外文本之內容
- 若發現中文本內容語意不明、不合理或與通常知識不符，而認為其可能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時，則應比對兩者之內容

案例

- 中文本敘述「最初含有氫、氯和液態水之氣液混合系統，就水蒸氣與液態水而言，會很快趨於平衡，...」，由該段語句無法理解「很快趨於平衡」之主體，究竟是「氣液混合系統」或「水蒸氣與液態水」，有語意不明之情事
- 外文本敘述「A is disconnected with B」，中文本忽略字首「dis」而誤譯為「A與B結合」，致使中文本內容有不合理之情事
- 申請專利之發明為光學發射頭，中文本之相關內容卻為機械或土木領域之用語「樑」，非屬該發明技術領域之用語，顯然有不合理之情事（「beam」於光學技術領域之中文用語應為「光束」）
- 外文本記載某構成材料為「polyvinyl chloride」（「聚氯乙烯」），中文本對應內容為「氯乙烯」，依據中文本所述內容，可判斷其與通常知識不符



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

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範圍之認定原則

- 中文本記載之事項係**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
- 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外文本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案例

- 外文本記載「heat-resistant rubber」，於中文本譯為「橡膠」，將使中文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外文本記載**組合之技術特徵**，若於中文本欠缺記載其中部分技術特徵時，通常會導致中文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外文本記載某裝置包含元件A、B及C，而中文本僅記載該裝置包含元件A及B，中文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外文本記載**並列之技術特徵或並列之技術手段**，若於中文本欠缺記載其中部分技術特徵或技術手段時，通常不會導致中文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例如外文本記載某上位概念A，並記載其下位概念a1、a2及a3，而中文本雖記載上位概念A，卻僅記載其下位概念a1及a2，**該中文本內容屬外文本明確記載者，因此中文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訂正之審查

誤譯訂正之實體審查原則

- 須先判斷該訂正之申請**是否屬於誤譯**
- 其次判斷**該誤譯之訂正是否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誤譯之判斷

- 針對翻譯錯誤之中文語詞或語句所為之訂正，該中文語詞或語句必須對應於外文之語詞或語句
- 誤譯通常包括下列情形：
- (1)語詞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32°C」，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32°F」；或外文本之內容為「sixteen」，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60」
- (2)語句翻譯錯誤者，例如外文本之內容為「...above 90°C ...」，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90°C ...」；或外文本之內容為「...金、銀、銅、鐵...」，中文本之對應內容為「...金、銀、銅...」



誤譯訂正之審查

非屬誤譯

- 外文本之**某些段落**，例如第3頁第〔0004〕段至第〔0007〕段，其相關內容**未見於中文本對應部分**時，非屬外文之語詞或語句於翻譯成中文之語詞或語句的過程中產生錯誤，**並無誤譯訂正之適用**。
- 惟若該等段落之內容已揭露於中文本其他部分，則得以「一般修正」方式將其內容修正至中文本中。

非屬誤譯之處理

- 誤譯訂正之申請，若經審查**非屬翻譯錯誤**之情事，則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之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之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使申請人有申復、修正或再訂正之機會。
- 申請人後續提出之申復、修正或再訂正，若能克服先前通知不准訂正及不准專利之核駁理由，則續行審查該申請案。若逾期未申復或仍無法克服不准訂正或不准專利核駁理由時，應予核駁審定。



誤譯訂正之審查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係指訂正本記載之事項為**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
- 或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自外文本所記載事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案例

- 例如4.2.2.1「誤譯之判斷」中所述語詞語句翻譯錯誤之例，得藉由誤譯訂正分別於訂正本中訂正為「32°F」、「...大於90°C...」及「...金、銀、銅、鐵...」，**訂正本記載之事項為外文本已明確記載者**，因此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 外文本記載某上位概念A，並記載其下位概念a1、a2及a3，而中文本雖記載上位概念A，卻僅記載其下位概念a1及a2，雖然該中文本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亦**得藉由誤譯訂正於訂正本中將a1及a2訂正為a1、a2及a3**。
- 外文本記載某裝置包含元件A、B及C，中文本僅記載該裝置包含元件A及B，該中文本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得藉由誤譯訂正於訂正本中將A及B訂正為A、B及C**



誤譯訂正之審查

審查意見通知前所為誤譯之訂正

- 若經審查准予訂正，**該訂正之事項即取代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及修正本)**
- 非屬誤譯，或誤譯之訂正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則不准訂正，逕依訂正申請前之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續行審查，若有其他不准專利事由時，將與不准訂正事由一併核發審查意見通知

審查意見通知後所為誤譯之訂正

- 不准訂正(或准訂正)，且未能克服該通知之不准專利事由，則以不符專利要件為由，予以核駁審定，並敘明不准訂正之理由
- 准予訂正，惟因訂正而產生新的不准專利事由，得發給最後通知

最後通知後所為誤譯之訂正

- 得以誤譯之訂正為由修正說明書
- 同時以誤記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於最後通知之指定期間內修正申請專利範圍
- 例如申請專利範圍與說明書皆記載為A，經最後通知後，申請誤譯訂正說明書之A為A'，因導致其與申請專利範圍揭露之A不一致，得同時以誤記之訂正或不明瞭記載之釋明為由，將申請專利範圍之A修正為A'

T 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合併審理

同時申請訂正及修正

- 得分別提出訂正及修正申請
- 或以訂正申請書分別載明其訂正及修正事項為之
- 審查上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說明。
- 申請人提出誤譯訂正之申請時，亦應提出比對說明

審查順序

- 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均在審查中，將先審查誤譯訂正
- 准予訂正之訂正本(頁)將作為後續實體審查之對象及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

審查結果

- 准予訂正，以該訂正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一般修正如未超出訂正本所揭露範圍，依該修正本續行審查
- 不准訂正，改以申請時中文本作為一般修正之比對基礎，一般修正如超出申請時中文本所揭露範圍，應發給審查意見通知，說明不准誤譯訂正及一般修正超出中文本之理由

TPO 更正階段申請誤譯訂正之審查

更正事由

- 取得專利權之專利案，申請人得以誤譯之訂正為由申請更正
- 是否准予訂正之比對基礎為申請時提出之外文本
- 與申請案審查階段所請誤譯訂正之差異在於更正階段所請誤譯之訂正，除不得超出申請時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外，另不得實質擴大或變更公告時之申請專利範圍，否則將不准更正

准更正之效果

- 更正階段所提之誤譯訂正經審查核准者，其准予訂正之事項將溯自申請日生效，取代申請案申請時之中文本及公告本對應記載之事項，作為後續更正審查之比對基礎

亦得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更正

- 申請更正所提訂正部分劃線之訂正本(頁)，應以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若核准公告前曾准予誤譯之訂正者，則以准予訂正之訂正本為劃線比對之基礎。另若公告本與取得申請日之中文本內容不一致時，除須檢附以中文本(有訂正本者為訂正本)為劃線比對基礎之無劃線及訂正部分劃線之訂正本(頁)外，另須檢附以該公告本為比對基礎之無劃線及訂正部分劃線之劃線本(頁)
- 由於取得專利權之專利案，申請人亦得先後或同時提出誤譯訂正與一般更正之申請，其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審查順序及適用範圍等事項，均與5.「誤譯訂正與一般修正之合併處理」相同



審查注意事項

通知申請人提出一般修正或申復

- 中文本之用語或段落有**語意不明**或**不合理**時，若由其前後記載內容或依該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即可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審查時無須比對外文本**，**通知申請人提出一般修正即可**
- 若由中文本**無法判斷其正確內容為何時**，亦**無須比對外文本**，而以該申請案違反專利法第26條規定之記載要件為由，**通知申請人申復**

誤記之訂正

- 申請人於收到最後通知後，如欲針對申請專利範圍申請「誤記之訂正」，應檢附修正頁或修正本，提出一般修正之申請，而非提出訂正頁或訂正本
- 該修正之比對基礎為中文本(有修正者為修正本)，不得超出中文本所揭露之範圍

提出比對說明

- 審查時，原則上不主動比對中文本與外文本之內容
- 如須比對時，因外文種類之不同，審查上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限期提出中文本與外文本之比對說明**
- 申請人提出誤譯訂正之申請時，亦應提出比對說明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 所揭露之範圍

中文本

-通過在汽缸循環期間改變氣門正時或燃油量可調節內燃機之空氣燃油比。

誤譯訂正

-通過在汽缸循環期間改變氣門正時或燃油量可調節發動機之空氣燃料比。

外文本

-engine air-fuel ratio can be adjusted by changing valve timings or fuel during a cylinder cycle.



誤譯之訂正未超出外文本 所揭露之範圍

結論

- 屬誤譯之訂正，且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應准予訂正。

說明

- 申請時將「engine」翻譯為「內燃機」，「air-fuel ratio」翻譯為「空氣燃油比」，申請人提出誤譯之訂正，將「內燃機」訂正為「發動機」，將「空氣燃油比」訂正為「空氣燃料比」。
- 經審查「engine」除「內燃機」外，尚有「發動機」之意義，「空氣燃油比」雖為「air-fuel ratio」之一般性翻譯，但本申請案係關於發動機之技術領域，「fuel」除「燃油」外，尚有「燃料」之意義，因此參酌本申請案之技術內容，該訂正係屬誤譯，且訂正後內容未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應准予訂正。



誤譯之訂正超出外文本 所揭露之範圍

中文本

-該流體通道因密封墊(1)及充氣閥末端(2)之接合而被密封。

誤譯訂正

-該流體通道因密封墊(1)及充氣閥末端(2)之焊接而被密封。

外文本

-This conduit is sealed by the engagement between gasket (1) and the end of valve housing portion(2).



誤譯之訂正超出外文本 所揭露之範圍

結論

- 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應不准訂正。

說明

- 申請時將「**engagement**」翻譯為「接合」，申請人提出誤譯之訂正，將「接合」訂正為「焊接」，屬誤譯之訂正
- 經審查外文本之「**engagement**」僅具「接合」之意義，並無「焊接」之解釋，訂正後內容超出外文本所揭露之範圍，應不准訂正



感謝，並請指教

